

隆华塑胶制品(梅州)有限公司五金及塑胶制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隆华塑胶制品(梅州)有限公司根据《隆华塑胶制品(梅州)有限公司五金及塑胶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
建筑内容包括：厂房7栋（含办公楼）、仓库1栋；
建设性质为扩建。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7月，由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年12月梅州市五华县环境保护局以（华环审[2017]146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给予批复。环保审批手续基本完备。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1%，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建各类金属锁及配件1734.5万只、塑料日用50万只的厂房，建筑内容包括：厂房7栋（含办公楼）、仓库1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的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等。

(1) 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2)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3)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4)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5)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变化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电泳喷涂废水）和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污染物主要有：COD_{Cr}、SS和TP等污染物；通过采用生化处理+化学沉淀工艺处理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NH₃-N、SS等，主要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喷淋+活性炭吸附塔来消减污染物对周围居民及企业的影响。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排风系统、社会噪声、废水处理设施等机械噪声。通过采用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漆渣、废磷化渣、废电泳漆桶、废活性炭、污泥、生活垃圾，其中漆渣、废磷化渣、废电泳漆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委托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3. 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监测项目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该项目中所有监测项目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

该项目厂房边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委托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无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认为项目的建成运行对周边环境未产生明显的影响，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验收资料

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隆华塑胶制品（梅州）有限公司五金及塑胶制品项目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

1. 理顺内部管理体制，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和台帐制度，做到环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 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3、建议加强清洁能源建设。

七、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名单（见下页）。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2018年11月12日

隆华塑胶制品(梅州)有限公司五金及塑胶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专家签名表

姓名	职务	登记(注册证)编号	备注
周伟程	高工	1300101084329	
赖凤雄	工程师	粤中取证字第17400300102号	
潘伟强	注册工程师	123500351144024)	